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3: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人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